**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碳市场扩容后2015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碳市场扩容后2015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发改〔2016〕393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https://www.pkulaw.com/lar/1ac9d395cf209754cebfd128141eae41bdfb.html?way=textSlc)》、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08c08ac8baaacf9d27d4764228c1155bdfb.html?way=textSlc)》（京政发〔2014〕14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重点排放单位管控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号），以及我委《关于做好2016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866号）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5000吨（含）以上，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需履行2015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现将本市碳市场扩容后新增的201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有关工作，扎实做好节能减碳工作。我们将适时发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安排，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及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碳市场扩容后2015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https://resources.pkulaw.cn/upload/pdf/05c69f6c-5ade-494f-9123-0954a9ac3259.pdf)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c269e43a9b23567877e3e4d4f2a4dd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c269e43a9b23567877e3e4d4f2a4dd4bdfb.html" \t "_blank)